

安徽辖区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宣传专报

2018 年第三期（总第二十二期）

安徽证监局法制工作处编

2018 年 8 月 22 日

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最新问答

一、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有什么最新精神？

答：2018 年 3 月 20 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在北京组织召开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后续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所作的批示，通报了“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明确下一步清理整顿工作目标和要求。会议对推动做好“回头看”后续工作、切实巩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认为，2017 年 1 月 9 日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部署开展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协同配合，扎实工作，“回头看”取得积极成效，交易场所违法违规、无序扩张、风险蔓延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一批违法违规交易场所得到平稳处置，一些违法犯罪活动分子受到严肃打击，交易场所监管政策规定逐步健全完善，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但是，邮币卡、原油、贵金属等交易场所违法违规交易虽已关停，后续处置任务依然繁重，问题尚未彻底解决。部分停业的违规交易场所在等待观望，因此要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严防死灰复燃。

会议强调，各地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领导，保持常态化的交易场所清理整顿联席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交易场所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完善沟通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完善信访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省级人民政府作为清理整顿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强化地方金融办(局)的清理整顿牵头职责，压实交易场所自律责任。各地证监局要积极支持配合清理整顿工作。各方要明责尽责，狠抓落实，认真做好清理整顿“回头看”后续各项工作，逐步推动各类交易场所走上规范发展道路。

二、目前一些邮币卡类等交易场所开展“现货发售”交易，这种交易方式是否合规，有什么风险？

答：部分文化艺术品类及商品类交易场所，以邮资票品、钱币、磁卡为交易对象，或以珠宝玉石、茶叶、老酒等为交易对象，进行“现货发售”，即持有人向交易场所提交一定数量藏品托管后，拿出一定比例供客户申购，摇号中签确定申购结果后次日开始连续集中交易。具体而言，该交易模式分为发售和交易两个环节，其中，发售环节包括托管、评审、发行、申购、中签等步骤，交易环节则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方式，全额付款，T+0交易，一般设定10%的涨跌停板。

违规问题：一是交易涉嫌违法违规。现货发售模式交易环节采用集中连续竞价、T+0交易，违反了国发〔2011〕38号、国办

发〔2012〕37号文件关于不得采取连续集中竞价进行交易、T+5等有关规定。有的交易场所与发行人串通虚拟发行，并无相应的产品入库，有的甚至直接或通过关联方做庄交易，涉嫌诈骗等犯罪。二是价格易操纵且波动大。现货发售模式与证券发行上市类似，但申购藏品占极少比例（5%左右），上市交易后，藏品持有者可通过控制减持等方式操纵价格并套现。产品上市后大多封闭运行，交易产品价格走势上演“过山车”行情，价格被庄家迅速拉升，高出市场价格的几倍甚至几十倍，引诱投资者高位接盘，随后价格连续跌停，大量投资者被洗劫一空。上述操纵价格、客损分成等行为均涉嫌违法犯罪。三是藏品实物托管的真实性存疑。交易品种经平台封闭交易和人为炒作，价格严重脱离实际，实物交收比例不高。由于交易类似虚拟炒作，藏品实物托管是否存在、真实、足额存疑，藏品持有人可以同一批产品，在不同交易场所反复发行套利，其行为涉嫌诈骗等犯罪。

三、一些交易场所开展“现货（连续）交易”，这种交易方式是否合规，有什么的风险？

答：现货连续交易，或称现货延期交易、现货T+D，是一种杠杆交易，允许投资者通过每日支付一定费用将交割期限无限延后，并可以通过平仓离场免去交割，交易对象实际上是抽象出的符号和合约，实践中交割率极低。该模式以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的交易方式成交，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汇聚于交易场所，由交易场

所按照一定的成交规则予以自动撮合配对。除允许无限延期交割外，该交易模式与期货交易极为类似。

违规问题：上述交易模式违反了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关于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等规定。此外，其具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以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的期货交易特征，涉嫌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四、“微盘”交易平台有什么特征，可以放心参与吗？

答：“微盘”是指地方交易场所及其会员单位或其他投资咨询、网络科技公司，在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注册客户多、流量大的互联网平台上嵌入微型交易系统或开发手机APP，开展的微型标准化合约交易，投资者只需要输入手机号即可完成注册。“微盘”交易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微盘，主要有地方交易场所及其会员单位设立，将原来在交易场所交易的合约，缩小合约价值做成“迷你”合约，迁移到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网站等平台上吸引个人投资者进行交易；另一类是微交易，大多由“××投资公司”、“××科技公司”等互联网公司设立，交易模式类似“二元期权”，由投资者对白银、原油、铜等大宗商品价格一定时间内的涨跌走势进行判断从而买涨或买跌，损益事先约定，主要取决于涨跌方向，涉嫌聚众赌博。

“微盘”交易具有交易模式普遍违规、高风险高杠杆、资金安全存在隐患、投资者保护缺失、违规宣传、诱导性交易、逃避监管等问题。一是交易模式违法违规，现货交易场所“迷你”版的“微盘”模式违反了国发〔2011〕38号、国办发〔2012〕37号文件不准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等禁止性规定；类“二元期权”“微盘”模式涉嫌聚众赌博，有的还涉嫌诈骗等犯罪。二是资金存管存在隐患，“微盘”交易没有保证金第三方存管机制，交易平台可直接控制资金流向，容易引发道德及操作风险，存在交易平台卷款潜逃的可能性。三是投资者保护制度缺失，“微盘”交易客户只需提供手机号码就能注册开户，8元即可入市交易，投资门槛低、交易简单便捷，且投资杠杆比例达四十倍以上，没有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四是涉嫌违规宣传和诱导性交易，一些“微盘”交易平台通过电话、微信、QQ群、股吧、网页、直播室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造势，甚至存在诱导性喊单的问题。五是涉嫌逃避监管，“微盘”交易平台利用客户投入资金少、维权成本高从而放弃投诉的心理，达到了降低客户实地群访群诉率的目的，但实质上是通过降低单个客户亏损金额来减少投诉，进而逃避监管，严重侵害广大小微投资者利益。

五、一些交易场所宣传自己是省政府批准设立，经联席会议验收通过，能否说明这些交易场所更加可靠，我可以参与吗？

答：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各

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并负责对整改规范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各省（区、市）的清理整顿工作，不负责在具体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和检查验收。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只能说明其机构合法性，并不能保证其交易行为一定是合法合规的；联席会议对省（市、区）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整体验收通过，并不能保证具体单个交易场所的行为**始终**都是合法的，更不能作为违法违规交易场所的护身符或挡箭牌。

判断交易场所的交易是否可靠，从根本上取决于交易活动、交易规则是否守法合规、监管是否完备、风险是否可控，并非取决于审批机关。而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的集中清理整顿且验收通过，只能说明基于当时的情况来看，该交易场所是依法合规的，后续仍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实践中，确有一些交易场所在通过清理整顿验收后“死灰复燃”，从事违规交易活动。投资者选择交易场所开展交易，应当认真了解交易品种、交易规则、监管情况、风险大小，合理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交易场所参与相关交易活动。

六、投资者怀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存在开展类期货交易、操纵市场价格、挪用窃取交易保证金、限制客户出入金、与客户“对赌”等违规问题，应当到哪里投诉举报？

答：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除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如果投资者怀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可以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反映问题，如果认为其行为构成犯罪，可携相关证据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

安徽证监局宣